**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交通（铁路）智能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HH（Z）2022005C3**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雷中心**

**代理机构：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501090495)** [1](#_Toc501090495)

**[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_Toc501090496)** [6](#_Toc501090496)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_Toc501090510)** [18](#_Toc501090510)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_Toc501090511)** [36](#_Toc501090511)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_Toc501090522)** [42](#_Toc501090522)

**[第六章评分标准](#_Toc501090523)** [51](#_Toc50109052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交通（铁路）智能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荣恒名都A座50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6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GXHH（Z）2022005C3

2.项目名称：交通（铁路）智能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143.3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01 | 交通（铁路）智能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1 | 项 | 1. 项目建设需求

“交通（铁路）智能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是面向铁路行业用户气象保障需求，基于行业用户数据、雷达、卫星、气象站点或格点实况与数值预报模式等数据，开展行业数据融合应用，研发铁路沿线风险评估和影响预报产品，构建智能化和智慧化的铁路气象综合服务平台，为铁路部门用户提供高效、及时的专业气象预报预警服务，为其应对突发灾害性天气影响提供决策依据，有效提升铁路防灾减灾的气象服务保障水平和能力。1. 成果交付要求
2. 建设铁路智能化综合服务平台，平台包含以下子平台：

（1）建设铁路行业气象数据共享子平台，实现行业与气象数据的共享应用。（2）建设精细化的铁路路段轨温、山洪地质灾害等专业化产品应用子平台。（3）建设铁路智能化综合服务子平台，自动生成基于专业模型产品或阈值的预报预警产品，实现自动化与人工判识相结合的预警与服务产品制作与发布，提升广西铁路气象保障服务智能化水平。2.技术培训不少于1次，包括系统和模块的使用培训等。 |
| 建设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内完成。 |

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四、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21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荣恒名都A座508室）。

3.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现场购买采购文件。

4.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300元，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递交**

竞标人应于2022年6月27日15时00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荣恒名都A座508室），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2年6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七、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2022年6月27日15时00分整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竞标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另行通知。

2.**磋商地点：**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荣恒名都A座508室）。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10000元。

竞标人应于截标前将竞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及非个人转账形式交至指定账户。竞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否则竞标无效。本次竞标保证金不收现金及现金支票，不接受现金缴存银行和个人转账。

开户名称：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171941518

2.发布网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雷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81号气象大厦23楼

联系人及电话：郭科长 联系电话： 0771- 5776870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荣恒名都A座508室

项目联系人：周鑫怡 联系电话:0771-2213708，183780624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鑫怡

电　话：0771-2213708，18378062480

2022年6月14日

**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交通（铁路）智能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GXHH（Z）2022005C3 |
| 2 | 竞标人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竞标费用 |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竞标报价 | 竞标人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某一标段或多个标段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5 | 竞标有效期 | 竞标截止之日起6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叁册**,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文件为含签章的正本文件扫描件，U盘）。 |
| 7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按标段（如有）进行编制、装订**，竞标人应按竞标人须知“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竞标单位名称。 |
| 8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 **响应文件按标段（如有）包装、密封：**竞标人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响应文件袋标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竞标单位名称：在 年 月 日时分前不得开启**(此处竞标人填写竞标截止时间)**  |
| 9 | 竞标人公章 |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0 | 竞标保证金 |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分别按标段进行交纳）。如选择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171941518**竞标保证金：**1. 竞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2. 竞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账或保函（提供保函形式保证金的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验证保函原件，响应文件中须放清晰可辨的保函复印件，无保函原件或保函不足额的视为无保证金）**。3. 未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4.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需提供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书一份。**5.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竞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2）竞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 1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荣恒名都A座508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6月27日 15 时 00分 |
| 1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1.竞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荣恒名都A座508室）。 |
| 13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磋商时间：2022年6月27日15时00分相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磋商地点：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磋商参加人员：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竞标人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
| 14 | 澄清或者修改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服务类）下浮40%计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 磋商小组可能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 |
| 18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竞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适用范围：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雷中心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磋商供应商”是指购买了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竞标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合格的竞标人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磋商费用及其他事项**

4.1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竞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竞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4.3多家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竞标，如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

磋商小组商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磋商的竞标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4.4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磋商文件格式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评标标准及方法

5.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竞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竞标人自己承担。竞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竞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竞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2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3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

**7、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标人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采购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的格式扩展（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如不按要求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9.1磋商函（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9.2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9.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四章）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9.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9.5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9.6**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必须提供）；**

9.7竞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9.8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竞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9.9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竞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9.10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9.11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总体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服务方案等，具体内容按评分办法内容进行编制)；

9.12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0.1竞标人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份数。

10.2响应文件的正本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10.3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均应加盖竞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0.4竞标人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竞标人加盖竞标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1.1**响应文件分别按标段进行编制、装订、密封和标记**，竞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并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

11.2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标段：

（4）采购代理机构；

（5）竞标人名称；

（6）年月日时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1.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竞标人须知第11.1款、第11.2款的规定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竞标人。

11.4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

11.5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2、响应文件的提交**

12.1 竞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2.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6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竞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竞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12.3 到磋商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1 竞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竞标人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1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竞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竞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报价要求**

**14、磋商报价**

15.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5.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工作。

**六、磋商的步骤**

**15、磋商**

**15.1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

磋商中，参与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按采购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5.2磋商文件修正与变动**

（1）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在采购人代表确认的情况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和服务等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响应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5.3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5.4最后报价**

（1）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等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含 2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15.5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含分项）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的供应商按最终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签定合同**

17、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九、磋商无效的情形**

**18、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无效：**

18.1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18.2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18.3竞标人须按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8.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8.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18.6磋商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8.7竞标人未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18.8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

18.9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10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18.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8.12竞标人未在响应文件中就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如实进行声明的。如被查实未作如实声明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规定进行处理。

**十、成交服务费**

19、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服务类）下浮40%收取**。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1）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171941518**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十一、适用法律**

21、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22、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甲方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2.供应商应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3.本项目需求表中带有“★”的技术参数或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响应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非“★”号参数有三项以上（含三项）不能满足要求的，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单位** | **内容和要求（或技术参数）** |
|  | 交通（铁路）智能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1项 |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以气象部门和行业部门多源数据的解释应用技术为基础，基于广西气象大数据云平台，遵循先进性、实用性、开放性，安全性、共享性等原则进行设计和开发。为实现数据分析、研究、转换和展示，系统框架以B/S架构的服务框架体系为总体设计思路，服务端实现行业基础信息存储与管理、天擎数据应用、地图（影像、地图、矢量数据）服务发布与接入、气象预报与实况数据接口服务、数据分析接口服务、面向不同功能采用合适的技术架构进行开发设计，客户端应用与后台通信和数据交互严格遵守面向服务的设计标准、采用统一的数据模型作为系统数据标准。建设内容为铁路行业气象数据共享子平台、铁路专业气象服务产品应用子平台和铁路智能化综合服务子平台。根据广西气象局气象信息系统集约化建设要求，按照数据集约、硬件集约、流程集约、平台集约、监控集约对项目系统进行设计和建设。二、项目建设内容2.1铁路行业气象数据共享子平台建设（1）铁路气象站数据解析模块通过在位于DMZ区的广西专业气象数据服务器上部署铁路气象观测站数据采集设备，以数据流方式接收铁路气象站实时气象数据，要素包括逐时或逐日的轨温、降雨量等。根据铁路部门提供的观测数据标准规范对铁路站数据进行解析，形成与气象部门数据标准一致的结构化数据集并入库存储。（2）气象数据处理应用模块气象数据主要来源有两类，分别为广西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天擎）和气象部门内部FTP服务器，对于不同的数据类型采用不同的应用策略，主要方式如下：遥感数据：此类数据主要有卫星和雷达资料，通过广西行业气象基础数据支撑平台将数据推送至铁路气象服务器（DMZ区），对栅格数据格式进行解析填色并应用于GIS地图。气象自动站：基于铁路路段信息，利用GIS技术对广西全区自动站进行过滤和匹配，形成铁路路段周围5～10km距离内的自动站点信息数据集，依托行业基础数据支撑平台从天擎接口获取并推送此类站点实时观测数据（降雨、气温、风向风速、能见度等）至铁路气象服务器（DMZ区），叠加至GIS地图开展应用。模式产品：依托行业基础数据支撑平台从内网FTP服务器推送各类模式产品（智能网格、ECMWF、广西对流尺度产品等）至铁路气象服务器（DMZ区），按照各模式产品的格式规范进行解析并形成统一格式分类存储，制定合理的逻辑转换规则将格点化数据反演成路段、隐患点或车站的预报预警产品。（3）铁路气象数据监控模块根据铁路气象服务业务平台的数据应用规范，开发铁路气象数据存储监控功能，对数据的采集和处理进行实时监视，若发现异常则进行及时的报警并提示操作人员进行干预；提供监控系统日志的浏览功能，方便管理员解决故障和追溯原因；并提供日志的查询和统计功能。（4）研发铁路气象数据共享应用模块根据铁路智能化综合服务平台的业务需求，设计开发铁路气象数据服务应用模块，实现行业数据和气象数据的实时同步展示和融合应用，开发专业化模型所需的上游模式产品应用接口，为模型和产品的研发提供数据支撑环境。（5）数据处理业务流程数据共享子平台根据系统所需数据，支持进行数据收集、解码，实现数据的解码入库。2.2铁路专业气象服务产品应用子平台建设（1）轨温产品应用模块开发轨温预报模型的工程化应用产品，此模型是基于广西气象观测实况和智能网格预报产品，结合铁路部门轨温观测数据，采取能量守恒方法，用地表热量平衡方程，在太阳短波辐射、大气和地面长波辐射、感热和潜热等参数化方案的基础上实现适合不同天气下的轨道温度短期预报的数值模型。此功能模块开发实现面向气象与铁路实况自动站、数值模式和广西高程数据(DEM)的数据应用接口，对轨温的高温和低温两类模型进行数值计算，实现对以建立轨温预报模型的业务化开发，设计模型定时自动化运行方式，保证模型所需相关气象和行业数据的输入，以及相关预报结果的输出,形成规范的轨温产品数据集。同时，具备预报结果检验评估的能力，实现对相关预报结果和轨温实测结果的同步输出和相关性分析。设计轨温的高温阈值和低温阈值，在业务平台上及时发布告警信息。（2）铁路山洪淹没产品应用模块引进洪涝淹没模型并进行本地化应用，根据产流量、水位值与淹没水深数据进行匹配，提取合适的淹水区域和水深值。具体的匹配原则需要根据广西铁路洪涝致灾特点、广西洪涝灾害特点及资料收集的完备性的基础上制定。开发模型的前后端数据计算和应用接口，提供未来24～72h的逐日山洪淹没预报产品。（3）专业产品查询模块为了实现对专业化产品（轨温、山洪）的应用效果评估，开发历史专业产品查询模块，根据日期和预报时效实现对灾害性天气过程的个例查询，并提供对于各路段或隐患点极值的统计报表功能。（4）专业产品管理模块根据专业化产品（轨温、山洪）所需的各项参数开发参数管理功能，支持对专业化模型的相关气象要素指标阈值和因子占比权重等值进行手动修订，可根据用户经验或灾害性天气过程总结评估形成分区域、分路段的独立参数，以逐步提升预报预警服务产品效果。2.3建设铁路智能化综合服务子平台（1）GIS基础数据与地图服务模块建设GIS地图服务器，提供天地图的在线和离线地图服务，地图类型有遥感地形图、行政区图、交通图等，实现地图的导航、缩放和漫游等功能，提供经纬度定位显示，地图必须含有规范的审图号。（2）服务产品展示模块根据系统用户登录信息，判断其所属的行政区划和功能权限，基于行政区划地图，叠加铁路路网地理信息图层，同时在路网路段覆盖显示实况或预报的降水、风速、气温或轨温、能见度气象预警图，以及全区卫星、雷达回波拼图。地图同时叠加显示路网周边的组网气象站、隐患点标识，可查看某气象站的实况与预报信息。（3）预报预警产品订正模块此模块主要是面向预报服务人员提供产品编辑订正功能，平台自动提供预报预警数据在地图和铁路路段的叠加展示界面，预报人员可采用鼠标点击、划线、划区的方式，调取某个区域的路段或隐患点预报数据，进行二次编辑，提交入库存储形成最终服务产品。（4）专项服务产品制作模块采用智能化预生成技术与人工干预订正的方法，快速实现服务产品的加工制作与分发，即系统自动采集所需数据和产品，经挑选、分析、整理后，根据设定好的模板自动生成初步服务产品，预报业务人员经过分析研判对初步服务产品进行简单修订即可完成产品制作并分发至服务对象。重点是利用智能网格数据产品，经过数据解码将网格数据拟合至路段生成相应服务产品，另外，图文编辑系统可利用TinyMCE富文本编辑器控件，该控件功能强大，易于扩展，界面简洁，运行流畅，将采集的数据和图表写入控件合成专业服务产品，最终生成科技含量高、适应铁路用户需求的文字、表格、图形等综合性服务材料，开发各类铁路专项预报制作产品的发布、查询和管理功能。（5）用户管理模块（a）用户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员可对系统各级用户信息进行增、删、改、查，用户信息主要包含用户名、所属单位/部门、联系方式、用户角色等；（b）用户权限管理针对不同用户角色，管理员可向其分配相应权限，例如铁路部门用户可查看气象服务综合展示中的多源气象要素融合分析展示和铁路专业产品分析展示；气象部门业务人员可在上述基础上编辑制作铁路气象产品；系统管理员则具备最高管理权限，可查看、编辑制作的同时，还可以进行系统后台管理配置。（c）用户成员管理用户通常是某个气象和铁路单位，单位下的成员是服务的具体接收和使用者。系统用户可对本单位的成员进行增删改查管理，并设置每个成员接收信息的邮件或者短信方式。（d）用户行为监控为保障系统使用安全，系统还对访客行为进行跟踪、留痕，记录系统用户的来访地址、登录登出时间、浏览器系统、访问的主要功能、编辑干预的数据等行为。高级别权限的用户可查询、调取低级别用户的系统访问日志。 |
| **商务条款：**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2 年12月30日前。2.建设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内完成。3.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4.上线验收(1)上线试运行：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系统开发工作，认为可以上线试运行的，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系统相关测试报告，采购人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上线试运行。(2)正式上线：系统上线试运行期为15天。在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不能到达预期指标，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解决问题，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直至系统试运行通过。试运行结束后，中标方向采购人提交试运行转正式上线申请书面申请，采购人需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上线应按本项目约定的时间进行，如因采购人的原因而导致不能按时上线，成交供应商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上线时间。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及时上线而导致采购人损失，成交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的实际损失。如采购人无故不接受上线，则视为已上线并支付款项。(3)验收要求：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后，成交供应商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并提供验收相关材料，采购人在收到通知书的10天内完成合同验收工作。项目合同验收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业务运行要求进行系统调整和完善，成交供应商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组织业务验收并提供验收相关材料，采购人在收到通知书的10天内完成业务验收工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材料包括：源代码和技术文档资料（系统需求分析说明书、系统总体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安装和操作手册、软件测试报告、系统试运行报告）。所交付的技术文档包括电子版（word格式）和纸质版。5.售后服务要求：(1)本项目总体质保期2年，自项目业务验收合格之日算起。(2)服务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需定位问题并给出合理的解决方案，承诺做到对于重大问题（如系统瘫痪、流程中断、数据错误等）2小时内解决，普通问题（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客户体验类问题）解决实现不超过48小时。(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的维保服务，至少须包括：由于误操作等意外情况造成的数据库混乱，需对数据库或程序进行修复、整理、更换；由于系统环境造成的数据破坏，需对数据库进行修复、整理、更换；由于病毒和计算机系统软件的故障问题，需重新安装、调试软件和数据库的； 针对突发事件，如病毒入侵，使用时断电、误操作等，引发的数据危机，需提供数据紧急修复备份服务；因系统设计存在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运行或效率低下，需重新调整结构以满足系统运行的需要；因运行环境需要调整，如主机迁移，数据库迁移等，需要负责完整应用系统的整体迁移工作，并保证迁移后应用运行的平稳性；由于政策调整引起的功能模块增加、修改、升级服务；软件系统漏洞修改维护；(5)服务质量保证期后，成交供应商应明确承诺继续优惠提供维护服务，至少须包括：承诺提供系统安全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每年维护费用不超过合同价的10%；对于因软件设计等技术原因而引起的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解决方案；免费服务质量保证期满前1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对系统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维护，如发现潜在问题，应写出正式报告，并负责排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6.培训要求：(1)在应用软件开发与实施完成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各个应用系统相关的业务培训。(2)免费对采购方的管理人员、应用使用人员等各个岗位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确保各个岗位相关人员能够根据岗位职责掌握系统的使用。管理员能够理解系统原理和操作维护方法、常见故障解决和升级；应用使用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和常用功能。(3)现场安装培训：工程师须在安装现场对采购方软件安装和基本操作培训。软件安装培训内容包括：软件安装的硬件基本配置、软件基本配置、具体的安装配置和操作过程，基本软件操作以及其他相关技术培训。(4)技术培训：内容应包括：体系结构介绍、功能介绍、安装培训、操作与使用培训、系统开发以及其他相关技术培训。7.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合同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通过项目业务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提交项目质保金后，甲方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自业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项目整体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将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8.关于知识产权(1)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业务要求提供系统开发服务，开发的应用系统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方自有。 (2)成交供应商在为采购人提供开发服务期间，出于项目的需要使用任何第三方的软件知识产权的产品，成交供应商需具有对该产品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分许可权，在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使用，使用第三方产品产生的费用纳入本项目的开发成本。成交供应商违反本条规定而产生侵权纠纷，导致采购人不能正常运行本项目开发的系统，则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竞标文件目录：**

1.磋商函（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2.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四章）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6.**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必须提供）；**

7.竞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8.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竞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9.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竞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10.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11. 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总体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服务方案等，具体内容按评分办法内容进行编制)；

12.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四份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人资格条件。并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开户银行：账号/行号：

**二、报价表**

**服务类投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①** | 单价**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 |
| \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四、竞标声明书（格式）**

**竞标声明书**

致：采购单位

\_\_\_\_\_ \_（竞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 \_（姓名）系\_\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

竞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文件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1……2……3………… | …… | 1……2……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2……3………… | …… | 1……2……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2）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商务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2……3………… | 1……2……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2……3………… | 1……2……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2……3………… | 1……2……3………… | …… |
| \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2）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竞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元） | 金 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本合同金额（大、小写）：**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能够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处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和文件以及提交时间**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资料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年 月 日前。

2.建设周期：

3.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六条　指导**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指导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开展咨询指导工作。指导时间、地点：按承诺时间、地点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为：按照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的服务成果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成果，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合同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通过项目业务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提交项目质保金后，甲方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自业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项目整体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将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1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外，甲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5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1.3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日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2 乙方责任

9.2.1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9.2.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双方约定的技术指导，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该项目应付余额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9.2.3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合同，乙方除应全额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外，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项目采购需求；

（3）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4）投标报价表；

（2）商务、技术偏离表；

（6）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7）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备案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采购单位）（章） 年 月 日 | 乙方（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六章评分标准**

**一、评审原则**

㈠磋商小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㈡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对响应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方案、信誉业绩、售后服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定方法**

**㈠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㈡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20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评标价为20分。

（2）按照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竞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生产厂家或竞标人需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方可认定为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竞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竞标人所提供的产品生产厂家需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方可认定为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评标委员会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竞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元）**

**（4）某竞标人价格分 = ×20分**

 **某竞标人评标报价金额（元）**

**2、技术分…………………………………………………………………………………………60分**

**（1）项目设计方案分（满分30分）**

一档（10分）：基本理解项目现状及采购需求，但对项目建设的基本流程、数据接入方式和展示形式不熟悉，对整个项目的定位和用户群体理解不深入，设计方案仅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无方案不得分。

二档（20分）：与所有方案对比，充分理解项目的现状及采购需求，方案具备可行性，较为熟悉项目建设的基本流程及规范、数据接入方式和展现形式，充分理解整个项目的定位和用户群体的需求，设计方案较好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个系统及子系统功能描述较为完善。

三档（30分）：与所有方案对比，完全理解项目现状及采购需求，方案可行性强，熟悉项目建设的基本流程及规范、数据接入方式和展现形式，针对项目建设所需的技术、算法、模式、数据等有深入的剖析应用，方案内容详细、图文针对性强并且完全体现了本行业（领域）项目建设要求，总体架构和数据流程设计合理，思路清晰，图表规范，对整个项目的定位和用户群体的需求较为明确，设计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个系统及子系统功能描述清晰、详尽。

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30分）**

一档（ 6分）：只提供基本软件实施方案，但没有体现本行业（领域）软件项目实施方案的特点，方案中对系统建设软件部署、项目计划、功能方面测试方案、试运行方案、培训方案及验收方案等有基本描述。提供的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一般，有基本的质量控制保证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无方案不得分。

二档（18分）：与所有方案对比，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包含较好的软件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及培训服务方案，并且满足:(1)软件实施方案体现了本行业（领域）软件项目实施方案的特点，方案中具有明确的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和实施人员安排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完备，同时具有详细的项目组织及软件部署计划，详细的进度安排、功能测试方案、试运行及验收方案等。(2)项目管理方案包含项目管理策略、实施步骤、定义各阶段项目成果，并提供项目实施管理组织架构、团队管理方案、满足项目建设周期要求的项目进度计划。(3)培训服务方案能提供培训计划表及培训承诺书。

三档（30分）：与所有方案对比，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包含良好的软件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及培训服务方案，并且满足: (1)软件实施方案中充分体现了对本行业（领域）软件项目建设经验以及本行业（领域）软件项目实施方案的特点，方案中系统建设的软件部署、项目计划、功能方面测试方案、试运行方案及验收方案详细、可行性强；提供驻场开发保证，驻场开发团队4人以上；方案合理、科学，有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及赶工措施、实施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理体系。(2)项目管理方案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管理策略、实施步骤、定义各阶段项目成果，并提供项目实施管理组织架构、团队管理方案、满足项目建设周期要求的项目进度计划。(3)培训服务方案中有明确的培训计划表，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培训地点等做出明确安排的细化说明。

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3、售后服务方案分………………………………………………………………………………9分**

一档（3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能够响应所有实质性要求，一般参数存在负偏离。无方案不得分。

二档（6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提供比较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服务方式和方法有具体描述的，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人员不少于1人，能提供专门用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人员的联系姓名、电话、2021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竞标人为上述人员交纳的社保证明、详细地址等信息。

三档（9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说明售后服务内容、阐述清楚售后服务办法及保障体系，说明售后服务工作计划，具有较完备售后服务规范和管理制度，可操作性强的，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人员不少于2人，驻场不少于1人，能提供专门用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人员的联系姓名、电话、2021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竞标人为上述人员交纳的社保证明、详细地址等信息。

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4、商务分………………………………………………………………………………………11分**

**（1）信誉分（5分）**

供应商具有“气象服务”“铁路”“预报”“监控”等类似的技术元素的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每套得1分，最多5分。

注：要求提供以上证书(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2）近三年同类业绩分（6分）**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类似行业业务软件项目开发经验，每提供1个合同得2分，最高得6分。（要求提供合同和项目验收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予计分，原件备查。）

**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资料，必须在（开标当天）截标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逾期不予接收。**

**总得分 =1 + 2 + 3 + 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不超过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根据桂财采〔2016〕37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处于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以此类推。